

股票代码：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：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：2021-065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。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

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定期报告》及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二：关于公司《2021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《2021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三：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；

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杨广玉先生、贾晨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

过，杨建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：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：

董事：刘 军、王与泽；独立董事：杨建红；召集人：刘 军。

2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：

董事：刘联涛；独立董事：张建席、樊燕萍；召集人：张建席。

3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：

董事：贾晨菲；独立董事：申长平、张建席；召集人：申长平。

4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

董事：杨广玉；独立董事：樊燕萍、申长平；召集人：樊燕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四：关于聘任高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本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高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高伟女士简历如下：

高伟，女，51岁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。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，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；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，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筹备办公室主任；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，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；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，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市筹备办公室主任；2010年5月至2014年1月，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，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14

年2月至2014年7月，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4年7月至2021年4月，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年1月至2021年8月，任上海晋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，任中共山西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，山西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1年8月至今，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五：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2021-067）。

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1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（一）；

关联董事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.2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（二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